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656-03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3-2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29
评标办法正文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71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1
（一）投标报价说明 72
（二）投标报价表 75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107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08
第七章 图纸 124
第三卷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封面 127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28
（一）投标函 12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3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30
（二）授权委托书 131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31
（三）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34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35
（六）资格证明文件 136
1. 基本情况表 136
基本情况表 13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7
（附件）企业资质 137
（附件）企业证书 137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8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8
（附件）财务状况 138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39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0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1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2
7. 制造商授权书 14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45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45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46
技术响应性文件 146
其他资料 146
第九章 其他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500656-03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2]3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儿童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对污水处理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建邺区双闸街道

2.2 规模：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2.3 建设工期：60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接买方或监理开工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移交。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酒店式公寓、厂房除外）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1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5.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7.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5.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25.00)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5分。请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作出响应，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每一个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2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后期运维方案(0~4.00)	对运维方案进行打分：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未提供得0分。	4.00
		售后服务方案(0~3.00)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质保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故障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未提供得0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0~4.00)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装技术及质检人员的配备情况、调试方案等，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未提供得0分。	4.00
		项目验收方案(0~4.00)	对项目验收方案进行打分：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未提供得0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0~5.00)	投标人自2019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酒店式公寓、厂房除外）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以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文体路56号11楼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3层
联系人：	邹晓婧	联系人：	何晨骁
电话：	18606745368	电话：	1731496051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文体路56号11楼 联系人：邹晓婧 电话：186067453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3层 联系人：何晨骁 电话：17314960516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
1.1.5	标段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1.3.2	交货期	☑交货期：接买方或监理开工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移交。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
1.3.3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酒店式公寓、厂房除外）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第六章“供货要求”设备需求一览表不允许偏差 最高项数：/ 其他：/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30 12:00:00 形式：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4,480,000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税金按13%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按13%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

		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1至2023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19-12-01至2025-06-19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19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

		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综合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标准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综合服务费；2、中标人按标准向南京市公证处交纳公证费。3、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图纸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p9CiNsQlldbABQ-P9YyAUA提取码:7gyg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

标段名称：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656-03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5.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7.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5.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25.00)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5分。请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作出响应，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每一个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2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后期运维方案 (0~4.00)	对运维方案进行打分：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未提供得0分。	4.00
		售后服务方案 (0~3.00)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质保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故障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未提供得0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4.00)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装技术及质检人员的配备情况、调试方案等，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未提供得0分。	4.00
		项目验收方案 (0~4.00)	对项目验收方案进行打分：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未提供得0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19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酒店式公寓、厂房除外）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以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

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

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

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

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

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

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

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

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

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 **供货及工期：接买方或监理开工通知之日起，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移交。**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建邺区双闸街道项目现场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3）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1、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买方需要卖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参加工程例会、专题会、技术讨论或其它协调服务时，买方提前 12 小时通知卖方，卖方需按时到场服务，如不能按时到场，按 5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产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设备价格为固定单价，其它费用（如有）为固定总价。**价格**

	包含税率为 13%的税金。 合同价款应包括：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所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中固定单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价格及专用工具的出厂价、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装卸费、内场转运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技术资料、软件、损耗、资料费、保险费、安装费（含施工用水电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其他设计单位的配合（指与相关的设计联络及配合设计院进行的施工图设计、配合 BIM 公司有关的设计）、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配合施工单位与相关的土建、机电、装修等配套工程的施工配合）、垃圾清运费，免费质保期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质保期限）的**大包维保费**（含年检等所有费用）、运维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关税等的涨跌风险）。 2、起吊设备卖方自行解决，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施工总包单位将电源送到相应临时配电箱，调试用电缆由卖方自行提供,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4、**卖方必须协助办理环保验收所需的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到货保管，验收合格前由卖方公司保管，验收合格后交买方；请投标人将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风险均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调整设备供货量，无论结算供货量调整幅度多少，设备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7、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或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符的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安装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整改，规定期限内承包人拒绝整改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项目场地有限，场地无搭设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的条件，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目标：鲁班奖及绿建三星标准，卖方需**配合**满足本项目评奖要求（卖方已确知），同时卖方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8、结算方法：结算价款=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后的实际供货量+合同报价其它费用（如有）+设计变更或签证价格—卖方应缴纳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经本合同专项验收，以及项目环保验收合格，项目整体竣工交付且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卖方方可将设备移交买方使用。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前，产生的运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算，也不计入运维费用。** **结算的实际供货量为买方、卖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四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收到设备供应量，并且最终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均应**

	经过政府审计。（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2）种执行： （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买方通知开工的 30 天前，卖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预付款；** **2、根据买方要求供货，施工完成后，财政建设资金到账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除运维费用）的 50%；** **3、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完毕，财政建设资金到账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除运维费用）的 80%；** **4、本合同所含所有货物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完毕，经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方后出具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完整工程财务决算报告，财政建设资金到账后 30 天内，付至本合同审定价款（除运维费用）的 95%** **5、剩余费用作为质保金，免费质保期满后，无质保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质保期内违约的，不予支付。** **6、运维费用：运维费用按运维期每季度末平均支付。**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引起付款延后，不视为买方延期付款，买方不承担责任，且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推进进度。**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①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全部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并具备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所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②货物在交付后 7 天须向买方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所列技术文件。这些技术文件除随机提供外，还须提供一份原件，用挂号信寄达买方或送至买方，由买方存档。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2 份。 ③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根本违约处理。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应负责联系并接待。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方应负责联系并接待。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由卖方承担 （3）/
4.1.3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30 （2）其他： （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由卖方承担 （3）/
4.2.2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_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1） （1）/ （2）其他：_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自接到买方供货书面通知后按买方要求交付设备到施工现场，6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买方有权依据工期进度安排要求分批和延期发货，卖方应予以配合，产生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设备、材料全部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交付地点：（2）种执行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按买方要求执行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_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1）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2） （1）/ （2）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卖方承担设备验收前的一切相关的检测及其费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_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 （1）买方承担。 （2）卖方 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 （1）买方承担。 （2）卖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按照下列（2）方式进行 （1）买方承担。 （2）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未付的款项，并有权扣罚卖方的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并依法追究卖方责任。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2）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7 （2）90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必填）** **（1）12 个月** **（2）**24 **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与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相同。**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2）；（选择其他时必填） （1）7 日内 （2）其他：60 天内。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 （1）卖方 （2）买方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保函开具之日。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验收合格之日。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申请第一笔付款前，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要求为见索即付型保函）。 卖方应按下述第（2）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申请第一笔付款前。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因卖方原因迟延履行合同，（包括接到买方通知或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卖方无政府审计认可的正当理由推迟开工、未按交货期限和安装期限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如卖方逾期交付达 6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因非卖方原因导致卖方不能开工 、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移交的，工期顺延。 （2）所有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买方有权在给卖方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3）因卖方原因导致签证或变更资料，未能按买方通知的时间提交，每迟一天，买方在支付给卖方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4）若卖方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卖方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在退场前买方暂停支付一切款项。买方将按卖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卖方并承担由此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卖方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c. 卖方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卖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

	顺延，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予以赔偿。（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卖方在现场服从买方、监理、审计及施工总包单位的管理，卖方向总包缴纳总包配合费，按合同价（不含设备费及运维费用）的 2%收取，卖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所需的总包配合费。** 2、在安装前卖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细化施工方案，拟定安装流程、安全防范的具体措施，尽可能细化到施工每个环节用到的区域，充分保证施工中的安全。 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由卖方自行解决，责任由卖方承担，所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卖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买方工程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等）由卖方自行承担，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因卖方原因造成其他施工单位现场停工的，卖方承担 **合同总额的 5‰/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4、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市容、城建、治安等相关手续由卖方按规定负责办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卖方必须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与周边环境的衔接、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等问题。 5、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卖方必须将符合买方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审计资料报给审计单位，并按买方要求提供所购主材、设施设备的发票及合同原件等。 逾期提交竣工结算材料，卖方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相关材料一经上报，原则上不可再作调整。如确有漏项，卖方可在审计单位审核期间内提出，但视为逾期提交竣工材料，买方有权按 1000 元/次标准进行处罚。 工程结算核减效益收费：核减 5%（不含）以内，由买方支付本合同竣工结算环节的全部审计费（含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及效益收

	费），核减 5%（含）以上，卖方支付本合同竣工结算环节的全部审计费（含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及效益收费）。 工程结算效益收费计算方式，按苏价服【2014】383 号执行，项目在招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审计费，由买方承担。 卖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如因卖方未及时按审计要求提交报审资料或审计过程中存在争议造成审计延误，审计期限顺延，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6、卖方根据现场土建实际情况，自行测量相关尺寸，卖方对自行测量的结果负责，如土建施工完成后发生任何偏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7、如卖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现场任何部位，均需无偿恢复至原样。 8、如因卖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等因素，导致买方遭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曝光、行政处罚等，所处罚款由卖方承担。 9、现场不提供住宿，污水处理设备及卖方自有的设备等均由卖方自行保管，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10、卖方在申请竣工验收 10 天前向买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十二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含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其中一套用于南京市城建档案馆存档、一套用于买方存档、一套用于院方存档），延迟一天，卖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本合同所指“院方”即南京市儿童医院。 11、货物交付使用后，卖方每半年进行一次整体系统设备保养，至质保期结束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卖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范围采购设备和材料，且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规范以及验收要求。若不符要求，买方可拒绝验收和使用，要求卖方重新采购，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卖方须按规范要求运维本项目污水站，如污水处理设备运维过程中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除罚款由运维单位承担外，将另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买方并有权更换运维单位。未支付的运维费用不再继续支付。** **14、运维期计算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项目正式运营开始计算。**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_____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叁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代建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方（业主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质 保 书

业主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代建方：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单位___货物的供应商，向贵单位做出如下保证：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保证

我方保证向贵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生产许可证真实有效。质保内容及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全系统的设备及材料等维修保养工作（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三、关于供应货物的保证

1、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2、供应货物经贵单位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3、供应货物的保质期（质量保修期）__2 年，**自儿童医院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4、我方认可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

5、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6、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7、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我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贵公司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8、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我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逾期未按时维修的，业主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供应商不仅承担第三方维修费还要接受 1000 元/次的罚款。

9、对于涉及到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我方实施保修。

10、全系统联动调试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递交维保专项方案，需经业主批准。

11、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业主单位组织验收供应商办理相关资料手续，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卖方（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廉 洁 合 同

买方：业主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代建方：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发卖方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十二、发包人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

人员。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叁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业主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代建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各投标人:

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污水处理设备采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并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及数量在报价时不得更改。

2、范围：

2.1、沉砂池排泥系统、调节池提升系统、应急池提升系统、曝气系统、硝化液回流系统、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沉淀池排泥系统、消毒池排泥系统、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污水池分隔系统、给水系统、水处理原材料、在线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电气安装系统等

3、报价要求：

3.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对除已列清单项外，其它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均有投标人综合考虑到相应清单项中,结算时不得以缺项、漏项为理由而增加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2、清单中描述与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为准。

3.3、所有设备及相应材料在报价中均含安装及本体费用(全部以货物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3.4、污水处理运营需求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3.5、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可参考表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要求，请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及图纸、设计提供的技术

要求等进行投标报价，材料、设备采购前需要将其采购的品牌及技术文件，报相关单位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用进行采购并于本工程，对未获得审批通过而涉及到的损失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污水处理设备		
1	机械格栅	依绿、上源、绿烨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潜污泵	川源、东方、凯泉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三叶罗茨风机	川源、百事德、章晃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生物填料/曝气器	绿烨、超丰、永达、和盛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叠螺压滤机	博能、宁一、南蓝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自动加药装置	水夫、华源、华浦、明熙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物位检测仪表	E+H、费波、联测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废气处理设备		
8	废气净化设备	常州施沃环保、中科贝特、倍洛森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9	活性炭吸附箱	常州施沃环保、倍洛森、中科贝特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0	废气风机	四方、上虞、亿利达、双阳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在线监测设备		
11	pH 在线分析仪	博克斯、博取、立天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2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博克斯、泽天、汇环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3	余氯在线自动监测仪	博克斯、先河、诺博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4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	博取、博克斯、泽天、汇环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5	流量计	九波、博克斯、梅特朗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6	水质自动采样器	恒达、德润、格雷普斯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7	数采仪	博克斯、港能、绿石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视频监控设备		
18	摄像机及配套存储设备	海康，大华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9	交换机	TP-link，华为，小米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其他		
20	仪表柜	西门子、ABB、施耐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1	配电箱	西门子、ABB、施耐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2	钢管及其配件	宝丰、青山、久立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3	UPVC 管及其配件	联塑、公元、华亚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4	电缆及配件	上上、江南、远东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本工程中涉及到与其它相关单位配合的工作，对其涉及到与该部分的配合工作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工程结算不得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

5、本项目采用含税金的全费用报价方式，即货物的全费用单价包含：货物价、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总包配合费（扣除设备费后造价的 2%，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款）、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6、所有需填报的单价与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与合价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7、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的范围及结合投标所选设备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深化设计，其深化后的图纸需要经过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并确保其系统达到原设计有关技术要求并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其深化后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考虑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8、本项目计价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计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增值税对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9、其它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应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型号	品牌及产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离心式泵	1.名称：沉砂池排泥泵 2.参数：Q≥25m³/h，H≥20m，N≥4kw ，3用3备 ，含304不锈钢固定支架、安装套件。 3.自耦装置：含304不锈钢导杆、8号链条、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耦合器：铸铁。	台	6					1-1 沉砂池排泥系统
2	镀锌钢管	1.名称：沉砂池排泥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Q235 镀锌钢管 DN80 PN1.0Pa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69.93					1-2 沉砂池排泥系统
3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8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22					1-3 沉砂池排泥系统
4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5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12					1-4 沉砂池排泥系统
5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三通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1.0Pa,DN80*DN8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10					1-5 沉砂池排泥系统
6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8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12					1-6 沉砂池排泥系统
7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球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80	个	7					1-7 沉砂池排泥系统

		3.连接方式：法兰							
8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旋启式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8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6					1-8 沉砂池排泥系统
9	软接头（软管）	1.名称：绕性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PN1.0MPa,DN100 4.连接形式：法兰 5.其它：包含法兰	个	6					1-9 沉砂池排泥系统
10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8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76					1-10 沉砂池排泥系统
11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5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12					1-11 沉砂池排泥系统
12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钢制 3.规格：DN125	个	4					1-12 沉砂池排泥系统
13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综合 2.管架形式：综合 3.其它：含防腐刷油	kg	129.74					1-13 沉砂池排泥系统
14	离心式泵	1.名称：调节池潜水提升泵 2.参数：Q≥45m³/h，H≥10m，N≥4kw，2 用 2 备 ，切割型水泵，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安装套件； 3.自耦装置：含 304 不锈钢导杆、8 号链条、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耦合器：铸铁。	台	4					2-1 调节池提升系统
15	物位检测仪表	1.名称：超声波液位仪 2.参数：H=0～10m,输出：4～20mA，液位探头 CZ-10	套	1					2-2 调节池提升系统

		3.其它：包含连接线缆							
16	启闭机	1.名称：304 不锈钢启闭器 2.参数：B=1000mm，H=1100mm，含电动系统	套	1					2-3 调节池提升系统
17	镀锌钢管	1.名称：调节池提升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Q235 镀锌钢管 DN100 PN1.0Pa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45.21					2-4 调节池提升系统
18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100*DN10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16					2-5 调节池提升系统
19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5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8					2-6 调节池提升系统
20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10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8					2-7 调节池提升系统
21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球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10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4					2-8 调节池提升系统
22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旋启式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10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4					2-9 调节池提升系统

23	软接头（软管）	1.名称：绕性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PN1.0MPa,DN100 4.连接形式：法兰 5.其它：包含法兰	个	4					2-10 调节池提升系统
24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10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48					2-11 调节池提升系统
25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5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8					2-12 调节池提升系统
26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钢制 3.规格：DN150	个	8					2-13 调节池提升系统
27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综合 2.管架形式：综合 3.其它：含防腐刷油	kg	83.89					2-14 调节池提升系统
28	离心式泵	1.名称：应急池潜水提升泵 2.参数：Q≥65m³/h，H≥10m，N≥7.5kw ；2 用 2 备 ，切割型水泵 ，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安装套件； 3.自耦装置：含 304 不锈钢导杆、8 号链条、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耦合器：铸铁。	台	4					3-1 应急池提升系统
29	物位检测仪表	1.名称：超声波液位仪 2.参数：H=0～10m,输出：4～20mA，液位探头 CZ-10 3.其它：包含连接线缆	套	1					3-2 应急池提升系统
30	启闭机	1.名称：304 不锈钢启闭器 2.参数：B=1000mm，H=1100mm	套	1					3-3 应急池提升系统

31	镀锌钢管	1.名称：调节池提升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Q235 镀锌钢管 DN100 PN1.0Pa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75.88					3-4 应急池提升系统
32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10*DN10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22					3-5 应急池提升系统
33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5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8					3-6 应急池提升系统
34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三通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1.0Pa,DN100*DN100*DN10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8					3-7 应急池提升系统
35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10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8					3-8 应急池提升系统
36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球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10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6					3-9 应急池提升系统
37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旋启式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10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4					3-10 应急池提升系统

38	软接头（软管）	1.名称：绕性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PN1.0MPa,DN100 4.连接形式：法兰 5.其它：包含法兰	个	4					3-11 应急池提升系统
39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10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56					3-12 应急池提升系统
40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5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8					3-13 应急池提升系统
41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钢制 3.规格：DN150	个	6					3-14 应急池提升系统
42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综合 2.管架形式：综合 3.其它：含防腐刷油	kg	140.78					3-15 应急池提升系统
43	回转式鼓风机	1.名称：三叶罗茨风机 2.参数：N≥14.5kw,P=0.5kgf,Q≥11.74m³/min，一用一备 3.其它：含安装调试、二次搬运及安装套件、配套消音降噪装置	台	2					4-1 曝气系统
44	分气缸	1.名称：分气缸 2.参数：与三叶罗茨风机配套	台	1					4-2 曝气系统
45	曝气器	1.名称：曝气器 2.材质：304 不锈钢 3.型号、规格：Φ260 mm 4.空气流量：2.5-4m³/m•h 5 其它：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套	239					4-3 曝气系统

46	物位检测仪表	1.名称：溶氧仪 2.参数：测量范围 0～100mg/L 、液晶显示，检测水池含氧量 3.材质：含 304 不锈钢 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套	2					4-4 曝气系统
47	高效生物填料装置（A 型）	1.名称：高效生物填料装置（A 型） 2.规格、型号：G-SJ-150/A 3.尺寸：3.4*2.7*2m 4.其它：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组	2					4-5 曝气系统
48	高效生物填料装置（O 型）	1.名称：高效生物填料装置（O 型） 2.规格、型号：：G-SJ-180/O 3.参考尺寸：3.5*2.7*2.5m 4.其它：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组	6					4-6 曝气系统
49	低压不锈钢管	1.名称：曝气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 DN150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39.62					4-7 曝气系统
50	低压不锈钢管	1.名称：曝气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 DN125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1.51					4-8 曝气系统
51	低压不锈钢管	1.名称：曝气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 DN100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53.03					4-9 曝气系统
52	低压不锈钢管	1.名称：曝气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 DN80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m	199.9					4-10 曝气系统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53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150*DN150 3.接口形式:焊接	个	12					4-11 曝气系统
54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100*DN100 3.接口形式:焊接	个	12					4-12 曝气系统
55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8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个	26					4-13 曝气系统
56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三通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150*DN150 3.接口形式:焊接	个	4					4-14 曝气系统
57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三通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150*DN100 3.接口形式:焊接	个	4					4-15 曝气系统
58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三通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10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个	6					4-16 曝气系统
59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三通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8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个	148					4-17 曝气系统
60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三通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80*DN20 3.接口形式:焊接	个	472					4-18 曝气系统
61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150*DN125	个	4					4-19 曝气系统

		3.接口形式:焊接							
62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150*DN100 3.接口形式:焊接	个	2					4-20 曝气系统
63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15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个	2					4-21 曝气系统
64	低压不锈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SU304 不锈钢，DN10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个	6					4-22 曝气系统
65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球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及阀体,PN0.25MPa,DN15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1					4-23 曝气系统
66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球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及阀体,PN0.25MPa,DN125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2					4-24 曝气系统
67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旋启式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及阀体,PN0.25MPa,DN125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2					4-25 曝气系统
68	软接头（软管）	1.名称：绕性接头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PN1.0MPa,DN100 4.连接形式：法兰 5.其它：包含法兰	个	2					4-26 曝气系统
69	低压不锈钢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不锈钢平焊法兰 DN15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4					4-27 曝气系统
70	低压不锈钢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不锈钢平焊法兰 DN125 2.连接方式：焊接	片	28					4-28 曝气系统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71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钢制 3.规格：DN200	个	4					4-29 曝气系统
72	管道支架	1.材质：SU304 不锈钢 2.管架形式：综合	kg	416.58					4-30 曝气系统
73	离心式泵	1.名称：硝化液回流泵 2.参数：Q≥45m³/h，H≥10m，N≥4.0kw ；2 用 2 备；含 304 不锈钢 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3.自耦装置：含 304 不锈钢导杆、8 号链条、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耦合器：铸铁。	台	4					5-1 硝化液回流系统
74	镀锌钢管	1.名称：沉砂池排泥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Q235 镀锌钢管 DN80 PN1.0Pa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34.92					5-2 硝化液回流系统
75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8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16					5-3 硝化液回流系统
76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5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8					5-4 硝化液回流系统
77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8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8					5-5 硝化液回流系统

78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球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8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4					5-6 硝化液回流系统
79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旋启式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8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4					5-7 硝化液回流系统
80	软接头（软管）	1.名称：绕性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PN1.0MPa,DN100 4.连接形式：法兰 5.其它：包含法兰	个	4					5-8 硝化液回流系统
81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8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48					5-9 硝化液回流系统
82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5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8					5-10 硝化液回流系统
83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钢制 3.规格：DN125	个	8					5-11 硝化液回流系统
84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综合 2.管架形式：综合 3.其它：含防腐刷油	kg	64.78					5-12 硝化液回流系统
85	离心式泵	1.名称：沉淀池污泥回流泵 2.参数：Q≥30m³/h，H≥20m，N≥3.7kw，2 用 2 备，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 3.自耦装置：含 304 不锈钢导杆、8 号链条、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耦合器：铸铁。	台	4					6-1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86	镀锌钢管	1.名称：沉砂池排泥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Q235 镀锌钢管 DN80 PN1.0Pa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92.63					6-2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87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8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36					6-3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88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5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4					6-4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89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8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8					6-5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90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球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8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4					6-6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91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旋启式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8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4					6-7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92	软接头（软管）	1.名称：绕性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PN1.0MPa,DN100 4.连接形式：法兰 5.其它：包含法兰	个	4					6-8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93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8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48					6-9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94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5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8					6-10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95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钢制 3.规格：DN125	个	10					6-11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96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综合 2.管架形式：综合 3.其它：含防腐刷油	kg	171.85					6-12 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
97	离心式泵	1.名称：沉淀池排泥泵 2.参数：Q≥30m³/h，H≥20m，N≥3.7kw，2 用 2 备，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 3.自耦装置：含 304 不锈钢导杆、8 号链条、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耦合器：铸铁。	台	4					7-1 沉淀池排泥系统
98	沉淀池布水装置	1.名称：沉淀池布水装置 2.参数：BC250/350/600 3.其它：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套	2					7-2 沉淀池排泥系统
99	镀锌钢管	1.名称：调节池提升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Q235 镀锌钢管 DN100 PN1.0Pa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1.12					7-3 沉淀池排泥系统
100	镀锌钢管	1.名称：沉砂池排泥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Q235 镀锌钢管 DN80 PN1.0Pa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78.61					7-4 沉淀池排泥系统

101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10*DN10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2					7-5 沉淀池排泥系统
102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8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14					7-6 沉淀池排泥系统
103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5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4					7-7 沉淀池排泥系统
104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三通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1.0Pa,DN80*DN8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6					7-8 沉淀池排泥系统
105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10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2					7-9 沉淀池排泥系统
106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8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8					7-10 沉淀池排泥系统
107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球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8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4					7-11 沉淀池排泥系统
108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旋启式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80	个	4					7-12 沉淀池排泥系统

		3.连接方式：法兰							
109	软接头（软管）	1.名称：绕性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PN1.0MPa,DN100 4.连接形式：法兰 5.其它：包含法兰	个	4					7-13 沉淀池排泥系统
110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8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48					7-14 沉淀池排泥系统
111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5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8					7-15 沉淀池排泥系统
112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钢制 3.规格：DN150	个	2					7-16 沉淀池排泥系统
113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钢制 3.规格：DN125	个	2					7-17 沉淀池排泥系统
114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综合 2.管架形式：综合 3.其它：含防腐刷油	kg	147.92					7-18 沉淀池排泥系统
115	离心式泵	1.名称：消毒池排泥泵 2.参数：Q≥30m³/h，H≥20m，N≥3.7kw，一用一备，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3.自耦装置：含导杆、8 号链条，材质：304 不锈钢，耦合器：铸铁，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台	2					8-1 消毒池排泥系统

116	镀锌钢管	1.名称：调节池提升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Q235 镀锌钢管 DN100 PN1.0Pa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56.68					8-2 消毒池排泥系统
117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10*DN10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12					8-3 消毒池排泥系统
118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三通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100*DN10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2					8-4 消毒池排泥系统
119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5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4					8-5 消毒池排泥系统
120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10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4					8-6 消毒池排泥系统
121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球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10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2					8-7 消毒池排泥系统
122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旋启式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10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2					8-8 消毒池排泥系统

123	软接头（软管）	1.名称：绕性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PN1.0MPa,DN100 4.连接形式：法兰 5.其它：包含法兰	个	2					8-9 消毒池排泥系统
124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10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24					8-10 消毒池排泥系统
125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5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4					8-11 消毒池排泥系统
126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钢制 3.规格：DN150	个	4					8-12 消毒池排泥系统
127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综合 2.管架形式：综合 3.其它：含防腐刷油	kg	105.16					8-13 消毒池排泥系统
128	自动消毒加药机	1.名称：自动消毒加药机 2.参数：2000g/h N=1.5kW，1 用 1 备 3.配套过滤器：Y 型 De32	台	2					9-1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29	污泥消毒加药机	1.名称：污泥消毒加药机 2.参数：投加量：2.5g/L，0.25kw	台	1					9-2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30	离心式泵	1.名称：卸药泵 2.参数：Q≥3.2m3/h h≥20m，N≥1.5kw	台	1					9-3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31	计量泵	1.名称：PAM 加药计量泵 2.参数：Q≥0～50L/h H≥30m N≥0.15kw，含安装套件	台	4					9-4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32	计量泵	1.名称：污泥消毒加药计量泵 2.参数：Q≥0～50L/h H≥30m N≥0.15kw	台	2					9-5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33	化料器	1.名称：化料器 2.参数：N≥1.5kW，500L，配套氯气吸收器	台	1					9-6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34	计量泵	1.名称：计量泵 2.参数：0-50L/h，h≥30m，N≥0.15kw，含安装套件	台	4					9-7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35	消毒剂储罐	1.名称：消毒剂储罐 2.参数：1.5T，PE	座	2					9-8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36	药剂储罐	1.名称：药剂储罐 2.参数：500L，PE，PAM 储药罐 2 个污泥消毒罐 2 个	座	4					9-9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37	调泥罐	1.名称：调泥罐 2.参数：φ1500×2200mm V=2500L，不锈钢，含固定底座及阀门等安装套件	座	2					9-10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38	物位检测仪表	1.名称：高低液位报警装置 2.参数：H=0～10m,输出：4～20mA	套	1					9-11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39	物位检测仪表	1.名称：泥水界面仪 2.参数：H=0～8m,输出：4～20mA	套	1					9-12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40	搅拌装置	1.名称：搅拌装置 2.参数：叶浆直径：400mm，叶浆转速：740r/min，N≥0.75kW	套	2					9-13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41	搅拌装置	1.名称：搅拌装置 2.参数：叶浆直径：400mm，叶浆转速：740r/min，N≥0.75kW，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套	2					9-14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42	搅拌装置	1.名称：搅拌装置 2.参数：叶浆直径：400mm，叶浆转速：740r/min，N≥1.5kw，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套	4					9-15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43	叠螺压滤机	1.名称：叠螺压滤机 2.参数：P≥1Mpa，N≥1.5kw，泥量≥30kg/h，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台	2					9-16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44	PAM 加药装置	1.名称：PAM 加药装置 2.参数：50L/h，N≥0.75kw	台	2					9-17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45	低压塑料管	1.材质及规格：UPVC 化工管 DN25 2.连接形式：胶粘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m	104					9-18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46	低压塑料管	1.材质及规格：PPR DN50 2.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m	32.5					9-19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47	低压阀门	1.种类：球阀 2.材质及规格：PPR，DN50	个	6					9-20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48	低压阀门	1.种类：球阀 2.材质及规格：塑料化工管、DN25	个	20					9-21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49	低压阀门	1.种类：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塑料化工管、DN25	个	10					9-22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50	低压塑料管件	1.种类：管道弯头 2.材质及规格：UPVC 化工管 DN25 3.连接方式：胶粘	个	60					9-23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51	低压塑料管件	1.种类：管道三通 2.材质及规格：UPVC 化工管 DN25*DN25*DN25 3.连接方式：胶粘	个	8					9-24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52	低压塑料管件	1.种类：管道弯头 2.材质及规格：PPR DN50	个	16					9-25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53	低压塑料管件	1.种类：管道三通 2.材质及规格：PPR DN50	个	10					9-26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54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综合 2.管架形式：综合 3.其它：含防腐刷油	kg	40.4					9-27 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
155	离心式泵	1.名称：污泥泵 2.参数：Q≥25m³/h，H≥20m ，N≥4.0kw，一用一备，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3.自耦装置：含 304 不锈钢导杆、6 号链条、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耦合器：铸铁。	台	2					10-1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56	镀锌钢管	1.名称：沉砂池排泥系统管道 2.材质及规格：Q235 镀锌钢管 DN80 PN1.0Pa 2.接口方式：焊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 4.防腐:钢管内防腐：管外壁面漆采用环氧彩漆一道	m	25.97					10-2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57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8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18					10-3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58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弯头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5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4					10-4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59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三通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1.0Pa,DN80*DN80*DN8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4					10-5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60	低压碳钢管件	1.种类：焊接大小头制作、安装 2.材质及规格：Q235B,PN0.25MPa,DN80*DN50 3.接口形式：焊接 4.其它：包含内外壁防腐刷油	个	4					10-6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61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球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8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2					10-7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62	低压法兰阀门	1.种类：双法兰旋启式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阀芯，铸钢阀体,PN0.25MPa,DN8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2					10-8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63	软接头（软管）	1.名称：绕性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PN1.0MPa,DN100 4.连接形式：法兰 5.其它：包含法兰	个	2					10-9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64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8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28					10-10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65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平焊法兰 DN50 2.连接方式：焊接 3.垫片材质：橡胶垫片	片	4					10-11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66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钢制 3.规格：DN125	个	2					10-12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67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综合 2.管架形式：综合 3.其它：含防腐刷油	kg	48.19					10-13 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
168	废气净化设备	1.名称：废气净化设备（二级净化） 2.参数：Q≥8000m3/h,N≥4.5kW,生物除臭+碱液喷淋（二级除臭）,含泵及控制系统	套	1					11-1 废气处理系统
169	光氢离子净化器	1.名称：光氢离子净化器 2.参数：8000m3/h	套	1					11-2 废气处理系统
170	光氢离子净化器	1.名称：光氢离子净化器 2.参数：3000m3/h	套	2					11-3 废气处理系统
171	活性炭废气处理箱	1.名称：活性炭废气处理箱 2.参数：P=500Pa，Q≥8000m3/h,含 304 不锈钢安装套件	套	1					11-4 废气处理系统
172	离心式通风机	1.名称：双吸排风机 2.参数：Q=8000m3/h N=2.5kW，P=400Pa	台	1					11-5 废气处理系统
173	离心式通风机	1.名称：双吸进风机 2.参数：Q=6000m3/h N=2kW，P=400Pa	台	1					11-6 废气处理系统

174	轴流通风机	1.名称：排风扇 2.参数：转速 1450r/min,叶片角度 15°,功率 0.37kW	台	3					11-7 废气处理系统
175	空调器	1.名称：分体空调 2.参数：功率 1.5 匹 3.其它：包含室内外机及连接管道	台	2					11-8 废气处理系统
176	塑料通风管道	1.名称：废气高排管道 2.材质及规格：UPVCΦ300 2.连接形式：胶粘	m	116.14					11-9 废气处理系统
177	塑料通风管道	1.名称：废气高排管道 2.材质及规格：UPVCΦ200 2.连接形式：胶粘	m	19.5					11-10 废气处理系统
178	塑料阀门	1.种类：手动风阀 2.材质及规格：UPVC,PN1.0MPa,DN300 3.连接方式：法兰	个	2					11-11 废气处理系统
179	打洞(孔)	1.名称：打洞（孔） 2.规格：400mm 3.类型：砼板墙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11-12 废气处理系统
180	套管	1.名称：套管 2.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3.材质：钢质 4.规格：DN350 5.填料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11-13 废气处理系统
18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塑料管 PPR 4.规格：De32 4.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m	61.8					12-1 给水系统

18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塑料管 PPR 4.规格：De25 4.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m	58.76					12-2 给水系统
183	洗涤盆	1.名称：不锈钢洗涤池 2.规格：外尺寸 500×300×200(H),高度 900 3.其它：包含上下水配件及龙头	组	4					12-3 给水系统
184	螺纹阀门	1.类型：球阀 2.材质：全铜或不锈钢 3.规格：DN2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1					12-4 给水系统
185	打洞(孔)	1.名称：打洞（孔） 2.规格：100mm 3.类型：砼板墙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12-5 给水系统
186	套管	1.名称：套管 2.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3.材质：钢质 4.规格：DN50 5.填料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12-6 给水系统
187	格栅	1.名称：304 不锈钢人工粗格栅 2.参数：B=800mm,b=20mm，h=1.2m 3.其它：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套	2					13-1 污水池分隔系统
188	格栅	1.名称：304 不锈钢　人工细格栅 2.参数：B=800mm,b=10mm，h=1.2m 3.其它：.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套	2					13-2 污水池分隔系统
189	格栅	1.名称：304 不锈钢机械格栅 2.参数：B=800mm,b=5mm,N=1.5kw,渠深=900mm 3 其它：含 304 不锈钢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套	2					13-3 污水池分隔系统

190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柔性防水套管 B 型 2.材质：钢制 3.规格：DN300	个	2					13-4 污水池分隔系统
191	套管制作安装	1.形式：柔性防水套管 B 型 2.材质：钢制 3.规格：DN100	个	20					13-5 污水池分隔系统
192	水处理原材料	1.名称：水处理原材料 2.其它：不限于 BARMS 复合菌等满足水质要求的处理原材料，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项	1					14-1 水处理原材料
193	过程控制管理计算机	1.名称：工业控制计算机 2.参数：配套 27 寸显示屏，键盘鼠标	台	1					15-1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194	系统软件	1.名称：自动化污水处理动态平衡控制系统软件 2.参数：可实现污水处理系统实时监控监测以及智能化消毒投加控制和智能化污泥调控。	套	1					15-2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195	控制屏	1.名称：PLC 智能柜 2.参数：2200x800x600(高 x 宽 x 深),适当设置通风孔；正面开门,正面安装维护,防护等级为 IP30；柜内应加装通风装置及加热装置,柜体顶部装吊装环,柜内需安装照明设备；UPS 为在线隔离型,位于 PLC 柜内,底部应有足够的支撑；自动控制，触摸屏 9.含通讯协议及接口 10.自动化污水处理动态平衡控制系统：可实现污水处理系统实时监控监测以及智能化消毒投加控制和智能化污泥调控 3.安装方式：10#槽钢落地安装	台	2					15-3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196	机柜、机架	1.名称：AT012 类型仪表箱 2.参数：宽*高*深(400*400*350)、户外防雨、双层门、不锈钢材质、配安装支架 3.内装仪表：PH 在线仪，超声波流量计	台	1					15-4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197	机柜、机架	1.名称：AT012 类型仪表箱 2.参数：宽*高*深(400*400*350)、户外防雨、双层门、不锈钢材质、配安装支架，3.内装仪表：数据采集仪，余氯在线仪	台	1					15-5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198	机柜、机架	1.名称：仪表柜 2.参数：600*400*300，含安装套件	台	1					15-6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199	物位检测仪表	1.名称：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 2.参数：范围：4~50000mg/I,输出：4-20mA,IP67	套	1					15-7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200	物位检测仪表	1.名称：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2.参数：范围：4~50000mg/I,输出：4-20mA,IP67	套	1					15-8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201	物位检测仪表	1.名称：余氯在线自动监测仪 2.参数：范围：范围：0.0~20.0PPM,输出：4-20mA,IP67	套	1					15-9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202	物位检测仪表	1.名称：PH 在线分析仪 2.参数：范围：0~14，输出：4~20mA,lP67	套	1					15-10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203	流量计	1.名称：流量计 2.参数：量程：0.0~10000m3/s,输出：4-20mA,IP67，配套 3#巴歇尔槽，含安装套件；	台	1					15-11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204	物位检测仪表	1.名称：水质自动采样器 2.参数：含安装套件	套	1					15-12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205	物位检测仪表	1.名称：数采仪 2.参数：含安装套件	套	1					15-13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206	路由器	1.名称：工业级移动 4G 路由器 2.参数：4G TDD-LTE 数据卡备注：采用 4G 路由器进行远传，但后续数据卡费用由使用单位向环保部门申请支付	台	1					15-14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207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1.名称：UPS 电源 2.参数：3kw 在线互动卡，供电≥2 小时	套	1					15-15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208	信号传输管线	1.名称：信号传输管线 2.其它：满足使用功能，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项	1					15-16 在线监控设备系统

209	监控摄像机	1.名称：户外防水网络高清球形摄像机 2.参数：支持环保超标视频回传，报警数据实时上传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支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目标过滤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采用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 AC24V±10% 宽电压输入配线 CAT6 80m	台	4					16-1 视频监控系统
210	交换机	1.名称：交换机 2.参数：24 口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bps Base-T 电口 2 个 1000Mbps Base-X 光口调试端口 1 个 console 交换容量≥65Gbps,包转发率≥45Mpps 供电方式 DC9～DC57V 工作温度 -40℃～+75℃工作湿度 10%~90%储存温度功耗 空载功耗：6W 满载功耗：	台	1					16-2 视频监控系统

211	录像设备	1.名称：硬盘录像机 2.参数：支持环保超标视频回传，报警数据实时上传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处理器 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视频参数图像质量 D1、720P、1080P、3M、5M、4K 录像管理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录像回放 支持 H.264&H.265 共存解码支持 20 路 720P 或 10 路 1080P 或 6 路 3MP 或 4 路 5MP 或 2 路 4K 同步实时回放 H.264：10 路 720P 或 5 路 1080P 或 3 路 3MP 或 2 路 5MP 或 1 路 4K 同步实时回放 H.265：10 路 720P 或 5 路 1080P 或 3 路 3MP 或 2 路 5MP 或 1 路 4K 同步实时回放备份方式 支持硬盘、刻录机、U 盘、eSATA 存储和备份 I/O 接口视频输入 8 路设备：8 路高清 16 路设备：16 路高清 32 路设备：32 路高清视频输出 1 路 VGA 输出、2 路 HDMI 输出音频输入 8/16/32 路 IPC 复合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1 路线性音频输出，与语音对讲复用报警输入 16 路报警输入、低电平有效，绿色接线柱接口报警输出 6 路告警输出，继电器触点(1A@24VDC)，NO、NC 可编程、绿色接线柱接口其它接口 2 个 RJ45 接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标准 RS-485 接口，支持半双工，绿色接线柱接口;标准 RS-232，DB9 接口 2 个 USB 2.0 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支持独立的 eSATA 接口其它参数安装方式 台式安装，机架安装电力规格电源电压 220V±10%，50Hz±2%/110±10%，60Hz±2%	台	1					16-3 视频监控系统
212	存储设备	1.名称：硬盘 2.参数：企业级盘体尺寸：3.5 英寸硬盘容量：8T 全天候运行	台	1					16-4 视频监控系统
213	显示设备	1.名称：监控显示大屏 2.参数：86 寸，含安装支架	台	1					16-5 视频监控系统

214	机柜、机架	1.名称：机柜 2.参数：600*400*300 配套环保专线 3.安装方式：10#槽钢落地安装	台	1					16-6 视频监控系统
215	信号传输管线	1.名称：信号传输管线 2.其它：满足使用功能，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项	1					16-7 视频监控系统
216	配电箱	1.名称：总进电箱 AC1 2.参数：详见系统图设计 3.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设计 4.安装方式：10#槽钢落地安装	台	1					17-1 电气安装系统
217	配电箱	1.名称：污水处理设备配电箱 AC2 2.参数：详见系统图设计及满足使用功能 3.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设计 4.安装方式：10#槽钢落地安装	台	1					17-2 电气安装系统
218	配电箱	1.名称：消毒加药设备配电箱 AC3 2.参数：详见系统图设计及满足使用功能 3.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设计 4.安装方式：10#槽钢落地安装	台	1					17-3 电气安装系统
219	配电箱	1.名称：污泥干化设备配电箱 AC4 2.参数：详见系统图设计及满足使用功能 3.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设计 4.安装方式：10#槽钢落地安装	台	1					17-4 电气安装系统
220	配电箱	1.名称：废气处理设备配电箱 AC5 2.参数：详见系统图设计及满足使用功能 3.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设计 4.安装方式：10#槽钢落地安装	台	1					17-5 电气安装系统
221	配电箱	1.名称：照明配电箱 AC6 2.参数：详见系统图设计 3.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17-6 电气安装系统

222	桥架	1.名称：热镀锌桥架 3.规格、型号：400*200mm 4.材质：钢质 5.类型：槽式	m	155.65					17-7 电气安装系统
223	配管	1.名称：电缆导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型号：DN150 4 敷设方式、部位:埋地或明敷设，包含设计到的挖填土或支架 5.其它：由变电所引来动力电源，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单价不变。	m	300					17-8 电气安装系统
224	配管	1.名称：电缆导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型号：DN32 4 敷设方式、部位:埋地或明敷设，包含设计到的挖填土或支架 5.其它：由变电所引来照明电源，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单价不变。	m	300					17-9 电气安装系统
225	配管	1.名称：电线、电缆导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型号：DN20 4 敷设方式、部位：埋地或明敷设	m	941.98					17-10 电气安装系统
226	配管	1.名称：电线、电缆导管 2.材质：薄壁双面镀锌电线管 3.规格、型号：DN25 4 敷设方式、部位：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m	90.58					17-11 电气安装系统
227	配管	1.名称：电线、电缆导管 2.材质：薄壁双面镀锌电线管 3.规格、型号：DN20 4 敷设方式、部位：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m	91.03					17-12 电气安装系统

228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质 3.规格：86 型	个	160					17-13 电气安装系统
229	接线盒	1.名称：开关盒 2.材质：钢质 3.规格：86 型	个	14					17-14 电气安装系统
230	小电器	1.名称：开关盒盖板 2.材质：钢质 3.规格：86 型	个	80					17-15 电气安装系统
231	铁构件	1.名称：桥架及明配管支架 2.材质：钢质 3.规格：型钢综合 4.其它：包含防腐刷油	kg	255.72					17-16 电气安装系统
232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YJV-4×240+1×120mm2 3.敷设方式、部位：导管或桥架内敷设 4.其它：由变电所引来动力电源，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单价不变。	m	300					17-17 电气安装系统
233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YJV-4*150+1*70mm2 3.敷设方式、部位：导管或桥架内敷设	m	13.88					17-18 电气安装系统
234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YJV-4*35+1*16mm2 3.敷设方式、部位：导管或桥架内敷设	m	30.3					17-19 电气安装系统
235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YJV-5*10mm2 3.敷设方式、部位：导管或桥架内敷设	m	21.98					17-20 电气安装系统
236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YJV5x6mm2 3.敷设方式、部位：导管或桥架内敷设	m	199.09					17-21 电气安装系统

237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YJV-5*2.5mm2 3.敷设方式、部位：导管或桥架内敷设	m	21.98					17-22 电气安装系统
238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YJV-4*2.5mm2 3.敷设方式、部位：导管或桥架内敷设	m	1731.39					17-23 电气安装系统
239	配线	1.名称：铜芯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照明 3.规格、型号：BV-2.5mm2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导管或桥架内敷设	m	445.5					17-24 电气安装系统
240	配线	1.名称：铜芯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照明 3.规格、型号：BV-4mm2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导管或桥架内敷设	m	282.65					17-25 电气安装系统
24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头 2.规格、型号：YJV-4×240+1×120mm2	个	2					17-26 电气安装系统
24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头 2.规格、型号：YJV-4*150+1*70mm2	个	2					17-27 电气安装系统
24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头 2.规格、型号：YJV-4*35+1*16mm2	个	2					17-28 电气安装系统
244	荧光灯	1.名称：双管高效节能荧光灯 2.规格：2*36W 3.安装形式：吊装,管长 1.5M	套	10					17-29 电气安装系统
245	荧光灯	1.名称：单管高效节能荧光灯 2.规格：三防荧光灯 36WLED 3.安装形式：吊装,管长 1.5M	套	4					17-30 电气安装系统
246	工厂灯	1.名称：工厂弯灯 2.规格:IP65，内置 35W 节能灯 3.安装方式：壁挂安装、安装高度 2.0m	套	2					17-31 电气安装系统

247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扳式暗开关(单控) 2.材质：阻燃面板 3.规格：86 型 4.安装方式：距地 1300mm 安装	个	2					17-32 电气安装系统
248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扳式暗开关(单控) 2.材质：阻燃面板 3.规格：86 型 4.安装方式：距地 1300mm 安装	个	6					17-33 电气安装系统
249	插座	1.名称：安全型带开关双联二三极暗装插座 2.材质：阻燃面板 3.规格：86 型 4.安装方式：距地 1300mm 安装	个	7					17-34 电气安装系统
250	插座	1.名称：双联二三极暗装插座 2.材质：阻燃面板 3.规格：86 型 4.安装方式：距地 1300mm 安装	个	5					17-35 电气安装系统
251	插座	1.名称：三孔安全型带开关空调插座 2.材质：阻燃面板 3.规格：86 型 4.安装方式：距地 1800mm 安装	个	2					17-36 电气安装系统
252	电动机检查接线	1.名称：水泵、电动机及电动装置检查接线 2.容量（kW）：综合	台	64					17-37 电气安装系统
253	污水处理站运维	1.名称：污水处理站运维 2.主要内容及期限：包括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合规排放；日常运营维护服务设备维修保养等，污水站日处理水量： 1200m³/天，合同服务期两年 3.具体要求：详见运维方案	年	2					18-1 电气安装系统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污水处理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是一所融医、教、研为一体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二期工程地址位于建邺区江东南路与友谊街交汇处，核定床位 850 张，拟于二期项目西南角新建配套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200m³/d。

污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平良大街污水管网汇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二、设计依据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

（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4）《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10）《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三、处理水量及水质

（1）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设计 850 张床位，排放污水量按 1200t/d 计，污水站可 24 小时连续运行,污水站平均处理水量 50m3/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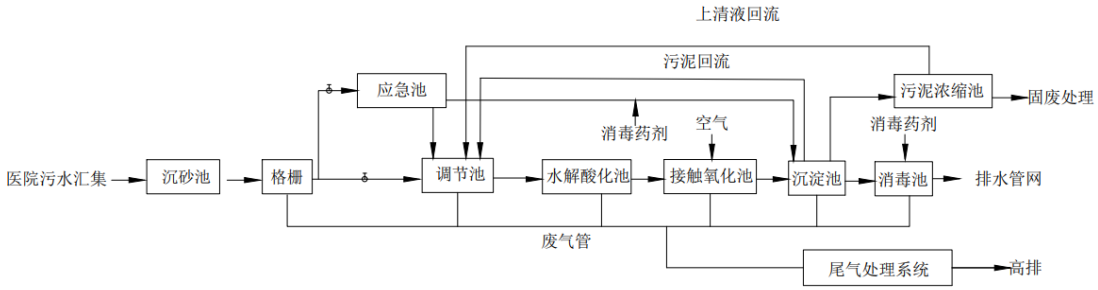
（2）排水水质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执行，下表为主要控制项目指标：

控制项目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个/L)	余氯	pH

设计出水水质（mg/L）	≤250	≤ 100	≤ 60	≤ 45	≤ 5000	2~8	6~9

四、工艺流程及各处理单元说明

工艺流程：



沉砂池

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经过三格沉砂池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

有效水深：3.3m

有效池容：272m³

格栅池

污水中含有较大颗粒和悬浮杂质，为保护处理系统设备正常运行、防止管路堵塞，池内设置人工格栅和机械格栅，对颗粒和悬浮杂质进行有效拦截，经过人工格栅拦截后的污水自流入调节池。

调节池

调节水质、水量，医院污水虽然相对平稳，但仍存在水质、水量上的波动，设立调节池可使污水处理系统连续地运行并调节污水的浓度，有效延长处理设备的寿命，提升处理效果。

停留时间：6.0h

有效水深：5.3m

设备配置：机械格栅、提升泵 3 台、推流搅拌机

有效池容：308m³

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机械格栅

运行方式：回转式

功率：1.5kw

格栅宽度：800mm

栅条间隙：　　5mm

耙齿速度：1~2m/min

安装角度：60°~75°

事故池（应急池）

遇到设备故障或者设备检修时，应急池可以暂时储存污水，提供缓冲时间。另外，污水的排量是波动的，在某一个时段污水量暴增的情况下，应急池也可以作为临时储存用途，均衡水量，保证处理效果。

满足 30%的总水量应急排放标准

停留时间：7.2h

有效水深：5.8m

设备配置：提升泵 2 台、液位仪、启闭器

有效池容：361m³

水解酸化池

水中有机物为复杂结构时，厌氧菌利用 H2O 电离的 H+和-OH 将有机物分子中的 C-C 打开，一端加入 H+，一端加入-OH，可以将长链水解为短链、支链成直链、环状结构成直链或支链，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停留时间：2.9h

有效水深：7.7m

有效池容：148m³

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池是有机污染物降解的主要场所，它的效果好坏直接影响了 COD 和 BOD5 的去除率。池内采用多点分流配水，微孔管式橡胶膜曝气器曝气，溶解氧保持在大于 2mg/L 的好氧条件。接触氧化池内部采用高效球形填料，出水部分回流至水解酸化池。

停留时间：6.4h

有效水深：5.6m

有效池容：318m³

设备配置：供氧风机 2 台、填料

沉淀池

接触氧化池出水在沉淀池中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溢流入消毒池，池底部设污泥槽，污泥定期由污泥泵吸入污泥池。

沉淀时间：3.7h

有效水深：5.5m

有效池容：184m³

消毒池

采用折流方式消毒，计量泵定量投加消毒药剂，加药量：25-30g/t，杀灭粪大肠杆菌、肠道致病菌及肠道病毒等。

有效池容：V=56m³

有效水深：H=5.4m

消毒时间：HRT=1.1h

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1.自动消毒加药机

有效氯：2000g／h

功率：1.5kw

进水管径：Φ32mm

进水压力：≥0.2Mpa

反应类型：正压反应

原料转化率：≥85%

污泥处理系统

污泥池主要是储存污泥，同时污泥在污泥池内进行浓缩，降低含水率。二沉池内设置潜水污泥泵，可根据需要将沉积于池底的污泥吸入沉沙池回流处理,减少系统污泥量，剩余污泥定期由污泥泵送入污泥浓缩池。

污泥池底部污泥定期消毒后通过拖车运送到专业公司处理。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内的污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定期掏取。所有污泥必须经过有效的消毒处理，在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后，方可消纳。产生的污泥主要为生物污泥，可部分回流，综合计算可得出稀泥总量约 0.28m3/d（含水率 50%）。

污泥采用污泥浓缩池浓缩，设无级变速搅拌机搅拌沉淀清掏，经压滤机压榨之后，送到专业公司处理。

有效容积：67m³

消毒方式：漂白粉

设备配置：叠螺压滤机 2 台

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1.叠罗压滤机

处理能力：绝干量 DS150Kg／h

功率：1.5kw

进泥浓度：2000mg/l~5000mg/l

进泥量:18~45m3/h

泥饼含水率：75-85%

日工作时间：可满足 24h 连续或间歇运行

流量堰

在消毒池后加装流量堰，用于安放探头检验排水量和水质。

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1.巴歇尔槽

类型：标准型 3 号

废气处理系统

考虑污水处理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各池侧顶部安装相互贯通的通气管，集中收集各种尾气，通过专用尾气吸收处理系统。

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1.废气喷淋净化塔

功率：4.5kw 风量：8000m³/h

废气进口浓度：＜700ppm

2.箱式离心风机

排风机：Q=8000m3/h 功率：N=2.5kw

风压：P=400Pa 数量：1 台

进风机：Q=6000m3/h 功率：N=2.0kw

风压：P=400Pa 数量：1 台

3.光氧离子净化器

数量：3 台风量：3000m³/h

4.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压：P=500Pa　　数量：1 台

五、通用规定

1.图中尺寸单位:管道长度和标高以米计,其余均以毫米计；

2.管道标高：无特殊说明情况下，本工程管道标高均为管中心标高；

六、套管预埋

1.池内套管采用带防水翼环的刚性套管，详见 02S404-15；

2.采制采用焊接钢管，套管椭圆度不得超过规范标准；

3.套管中心定位应该与从中穿过的管道的中心在同一位置上；

4.套管的大小一般比从中穿过的管道大 2 个型号；

5.套管的长度，不得低于墙的厚度；

6.防水套管在安装时必须与墙内的钢筋连接固定；

7.套管两侧在制模时必须与模板内表面紧贴，防止浇注时混凝土进入套管；有必要时可在套管内填充塑料布，以预防混凝土进入。

七、设备安装

1.设备必须在基础平整，进行中间交接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

2.水槽和堰板的安装必须严格按照图纸的标高；

八、管道安装

1.污水管道采用镀锌钢管，公称压力 PN1.0，采用法兰或焊接连接，与设备和阀门连接时采用法兰连接，阀门与管道同材质；

2.加药管采用 PVC-U 化工管，公称压力 PN1.0，采用胶粘连接；

3.污泥管采用镀锌钢管,公称压力公称压力 PN1.0，采用法兰或焊接连接；

4.PVC-U 给水管道安装参加《02SS405-1》。

5.曝气管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公称压力 PN1.0，采用法兰或焊接连接。

九、管道支、吊架及水泵安装

1.≤DN250 的管道沿墙安装时，单管采用单管固定拖架，详见 03S402-105 或 03S402-106 双管采用双管固定拖架，详见 03S402-107 或 03S402-108；

2.≤DN300 的管道吊装时，采用 A2 型吊架，详见 03S402-11；采用 C1 型管卡，详见 03S402-27（不保温）或 03S402-28（保温）；

3.≥DN50 水平管需要支撑时采用水平管支座，详见 03S402-91；≥DN100 的管道转弯处需做弯管支座，详见 03S402-99；

4.水泵安装参见 98S102（卧式水泵）或 95SS103（立式水泵）；潜污泵安装参见 01S305。

十、防腐要求

1.埋地钢管(含钢制管件，不包括镀锌钢管、不锈钢管)，内防腐为环氧煤沥青漆两道; 外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四油两布做法。在防腐处理前，必须对钢管进行除绣。

2.暴露在空气中的钢管(含钢制管件,不包括镀锌钢管、不锈钢管),内防腐为环氧煤沥青漆两道；外防腐为环氧煤沥青两道,面漆两道。在防腐处理前，必须对钢管进行除绣。

3.运输和施工过程中镀锌钢管涂层损坏处应现场喷锌修补。

4.排水铸铁管内外喷涂环氧煤沥青底漆一道，面漆一道。

5.钢构件(栏杆、踏步、楼梯等)表面应先除锈，然后喷涂环氧煤沥青漆两道，面漆两道；面漆颜色由建设单位指定。

6.所有连接钢件(螺栓、螺母、垫圈等)均采用热镀锌保护; 直接埋地时，表面涂抹黄油，用塑料布包上再回填土。

7.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所有预埋件、钢材表面均需严格除锈,并刷无机富

锌底漆,面漆采用环氧硝基磁漆.

一、污水处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污水处理设备					
1	人工粗格栅	1.B=800mm,b=20mm，h=1.2m2.材质：304 不锈钢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 304 不锈钢	套	2	304 不锈钢
2	人工细格栅	1.B=800mm,b=10mm，h=1.2m2.材质：304 不锈钢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 304 不锈钢	套	2	304 不锈钢
3	机械格栅	1.B=800mm,b=5mm,N=1.5kw 2.渠深=900mm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 304 不锈钢	套	2	不锈钢
4	沉砂池排泥泵	1.Q≥25m³/h，H≥20m，N≥4kw2.3 用 3 备 3.含固定支架、安装套件及管道阀门，材质：304 不锈钢	台	6	三用三备
5	自耦装置	1.含导杆、8 号链条，材质：304 不锈钢 2.耦合器：铸铁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6	
6	调节池潜水提升泵	1.Q≥45m³/h，H≥10m，N≥4kw2.2 用 2 备 3.含固定支架、安装套件及管道阀门，材质：304 不锈钢 4.切割型水泵	台	4	两用两备
7	自耦装置	1.含导杆、8 号链条，材质：304 不锈钢 2.耦合器：铸铁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4	
8	超声波液位仪	H=0～10m,输出：4～20mA	台	1	调节池
9	液位探头	CZ-10	台	1	调节池
10	启闭器	B=1000mm，H=1100mm，含电动系统	套	1	调节池，304 不锈钢
11	应急池潜水提升泵	1.Q≥65m³/h，H≥10m，N≥7.5kw2.2 用 2 备 3.含固定支架、安装套件及管道阀门，材质：304 不锈钢 4.切割型水泵	台	4	两用两备
12	自耦装置	1.含导杆、8 号链条，材质：304 不锈钢 2.耦合器：铸铁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4	
13	超声波液位仪	H=0～10m,输出：4～20mA	台	1	应急池
14	液位探头	CZ-10	台	1	应急池
15	启闭器	B=1000mm，H=1100mm	套	1	应急池，304

					不锈钢
16	三叶罗茨风机	1.N≥14.5kw,P=0.5kgf,Q≥11.74m³/min2.含安装调试、二次搬运 3.含配套管道阀门及安装套件 4.配套消音降噪装置	台	2	一用一备
17	分气缸	非标，与三叶罗茨风机配套	台	1	曝气机房
18	高效生物填料（A 型）	1.规格型号：G-SJ-150/A 2.尺寸：3.4*2.7*2m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组	2	水解酸化池
19	穿孔曝气管	1.DN502.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2	水解酸化池
20	高效生物填料（O 型）	1.规格型号：G-SJ-180/O 2.尺寸：3.5*2.7*2.5m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组	6	接触氧化池
21	曝气器	1.Φ2602.空气流量：2.5-4m³/m·h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236	接触氧化池
22	溶氧仪	1.测量范围：0～100mg/L2.液晶显示，检测水池含氧量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2	接触氧化池
23	硝化液回流泵	1.Q≥45m³/h，H≥10m，N≥4.0kw2.2 用 2 备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台	4	2 用 2 备
24	自耦装置	1.含导杆、8 号链条，材质：304 不锈钢 2.耦合器：铸铁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4	2 用 2 备
25	沉淀池污泥回流泵	1.Q≥30m³/h，H≥20m，N≥3.7kw2.2 用 2 备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台	4	2 用 2 备
26	自耦装置	1.含导杆、8 号链条，材质：304 不锈钢 2.耦合器：铸铁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4	2 用 2 备
27	沉淀池排泥泵	1.Q≥30m³/h，H≥20m，N≥3.7kw2.2 用 2 备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台	4	2 用 2 备
28	自耦装置	1.含导杆、8 号链条，材质：304 不锈钢 2.耦合器：铸铁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4	2 用 2 备
29	沉淀池布水装置	1.规格型号：BC250/350/6002.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2	沉淀池

30	消毒池排泥泵	1.Q≥30m³/h，H≥20m，N≥3.7kw2.一用一备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台	2	1 用 1 备
31	自耦装置	1.含导杆、8 号链条，材质：304 不锈钢 2.耦合器：铸铁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2	1 用 1 备
二、消毒设备					
32	自动消毒加药机	2000g/hN=1.5kW	台	2	1 用 1 备
33	过滤器	Y 型 De32	套	2	
34	卸药泵	Q≥3.2m3/hh≥20m，N≥1.5kw	台	1	
35	化料器	1.N≥1.5kW2.500L	台	1	
36	计量泵	1.0-50L/h，h≥30m，N≥0.15kw2.含安装套件	台	4	
37	消毒剂储罐	1.5T，PE	座	2	
38	高低液位报警装置	H=0～10m,输出：4～20mA	套	1	
39	搅拌装置	1.叶浆直径：400mm2.叶浆转速：740r/min3.N≥0.75kW	套	2	
40	氯气吸收器		套	1	
三、污泥干化设备					
41	污泥泵	1.Q≥25m³/h，H≥20m，N≥4.0kw 2.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台	2	一用一备
42	自耦装置	1.含导杆、6 号链条，材质：304 不锈钢 2.耦合器：铸铁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2	污泥池
43	泥水界面仪	H=0～8m,输出：4～20mA	台	1	污泥干化间
44	搅拌装置	1.叶浆直径：400mm2.叶浆转速：740r/min3.N≥1.5kw4.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4	污泥干化间
45	叠螺压滤机	1.P≥1Mpa2.N≥1.5kw3.泥量≥30kg/h4.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台	2	污泥干化间
46	PAM 加药装置	50L/h，N≥0.75kw	台	2	污泥干化间
47	搅拌装置	1.叶浆直径：400mm2.叶浆转速：740r/min3.N≥0.75kW4.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套	2	污泥干化间

48	加药计量泵	1.Q≥0～50L/hH≥30mN≥0.15kw 2.含安装套件	台	4	污泥干化间
49	污泥消毒加药机	投加量：2.5g/L，0.25kw	台	1	污泥消毒
50	加药计量泵	Q≥0～50L/hH≥30mN≥0.15kw	台	2	污泥干化间
51	药剂储罐	500L，PE	座	4	污泥干化间
52	调泥罐	1.Φ1500×2200mmV=2500L2.不锈钢，含固定底座及阀门等安装套件	套	2	污泥干化间
四、废气处理设备					
53	废气净化设备（二级净化）	1.Q≥8000m3/h 2.N≥4.5kW 3.生物除臭+碱液喷淋（二级除臭）4.含泵及控制系统	套	1	废气处理间
54	光氢离子净化器	8000m3/h	套	1	废气处理间
55	光氢离子净化器	3000m3/h	套	2	污泥干化间、格栅机房
56	双吸排风机	Q=8000m3/hN=2.5kW，P=400Pa	台	1	废气处理间
57	双吸进风机	Q=6000m3/hN=2kW，P=400Pa	台	1	废气处理间
58	活性炭废气处理箱	1.P=500Pa，Q≥8000m3/h2.含高排管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锈钢	台	1	废气处理间
五、在线设备					
59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	范围：4~50000mg/I,输出：4-20mA,IP67	套	1	在线机房
60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范围：4~50000mg/I,输出：4-20mA,IP67	套	1	在线机房
61	余氯在线自动监测仪	范围：0.0~20.0PPM,输出：4-20mA,IP67	套	1	在线机房
62	PH 在线分析仪	范围：0~14，输出：4~20mA,lP67	套	1	在线机房
63	流量计	1.量程：0.0~10000m3/s,输出：4-20mA,IP672.配套 3#巴歇尔槽 3.含安装套件	套	1	在线机房
64	水质自动采样器	含安装套件	套	1	在线机房
65	数采仪	含安装套件	套	1	在线机房
66	工业级移动 4G 路由器	4GTDD-LTE 数据卡	套	1	在线机房
67	UPS 电源	3kw 在线互动卡，供电≥2 小时	套	1	在线机房
六、视频监控系统					
68	户外防水网络高清球形摄像机	23 倍高速变焦镜头，红外夜视	套	4	含安装支架
69	交换机	POE	台	1	
70	硬盘录像机	8 路 4 盘位	台	1	
71	硬盘	WD8T	台	1	
72	仪表柜		套	2	

73	PLC 智能柜		套	1	
74	工业控制计算机	国标	台	1	配套 27 寸显示屏，键盘鼠标
75	监控显示大屏	86 寸	套	1	含安装支架
七、机房照明、电控设备					
76	仪表柜	1.规格型号：700*500*17502.含安装套件	套	1	
77	动力柜	1.含双电源，380V，三路输出 2.规格型号：800*600*22003.含用电计量及浪涌保护	套	2	电控设备间
78	PLC 柜	1.自动控制，触摸屏 2.含通讯协议及接口	套	2	
79	供氧风机变频处理控制柜	800*600*2200	套	1	
80	污泥处理控制柜	800*600*2200	套	1	
81	自动化污水处理动态平衡控制系统	可实现污水处理系统实时监控监测以及智能化消毒投加控制和智能化污泥调控	套	1	软件
82	照明配电箱	600*250*800	套	1	电控值班间
83	等电位接地端子箱		套	1	
八、管道电缆等配件					
84	BARMS 复合菌	配合比 100:1	项	1	
85	电缆电线	YJV 四芯	项	1	
86	镀锌钢管		项	1	
87	304 不锈钢管		项	1	
88	304 不锈钢管件		项	1	
89	UPVC 管		项	1	
90	UPVC 管件		项	1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污水处理运营项目需求

1.项目概述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污水处理运维项目，包括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合规排放；日常运营维护服务设备维修保养等。现污水站日处理水量：1200㎥/天，合同服务期两年

2、处理工艺：生物氧化+次氯酸钠消毒

3、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4、托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质量技术要求 （最大处理水量 1200㎥/d）	备注
1	值班管理人员配置	1、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与操作，包括：设备操作运行及运行记录；水质自检及记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工作 2、负责污水站环境卫生及安全保障等。 3、配备值班人员不得少于 2 人，管理人员 1 名	报价中费用应含国家规定的各项统筹、安保费用。污水站全年 365 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2	消毒药剂	负责次氯酸钠等消毒药剂的采购与储存。 检查消毒药剂用量，及时配置消毒药剂溶液，记录使用量；	1、控阀排水口余氯 4.5~6.5mg/l 2、药剂投入量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要求执行；
3	清淤、疏通	及时清理格栅和沉淀池、污泥池污泥，污水处理池不得漫溢，漂浮物、污泥等须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	由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要承担相关的处罚。
4	日常自检	每日自检余氯、PH 不得少于 4 次，并记录；	
5	维修保养	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更新，确保设备完好运行。 包括： 1、水泵、曝气机、消毒加药、废气处置等设备维修、耗材及配件更换、设备更新；（维修更换后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标准） 2、电控设备检修、配件更换等；（维修更换后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标准） 3、进、排水管道及系统管道阀门的维修更换等。（维修更换后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标准）	除甲方原因外，所发生的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符合环保要求，由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要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6	其他费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所需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市场风险、环保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等	

5、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所需的人工、消毒药剂、环保及疾控排水监测、清淤、维修保养、设备更新，管理成本、安全防护、税金、市场风险、废气处理材料、依据法规所需的检测等所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所有的缺项、漏项视为投标人优惠，合同执行时不予

调整。

6、项目要求

6.1 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因水质超标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被行政处罚的。

6.2 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运行及运行记录，水质自检及记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记录、交接班记录、各项检查等工作；确保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

6.3 保障污水站及预处理设施的运行安全；维护好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栅渣、漂浮物和淤泥，防止污水漫溢；妥善处理好废渣和污泥的消毒、固废物处理等工作。

6.4 接受医院、环保、疾控中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医院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6.5 承担在管理过程中由于人员违规、设备故障、出水超标等引起的影响到招标人正常生产所造成的经济责任（包括罚款）。

6.6 负责运营期内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及更新，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包括：

（1）水泵、曝气机、消毒加药维修及配件更新、监控、采样收集、在线设备及后续加装设备的质保后的维保项目等；

（2）电控设备检修及故障配件更换等；

（3）进、排水管道及系统管道阀门的维修更换等。

6.7 中标人须承担日常工作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具、检测材料、日常维修材料等。

6.8 落实污水处理进、出水的检测与报告制度，保证出水水质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上级各主管部门：环保、卫健、质检、水务、消防、应急、疾控等，经医院方认可的检测合格，各类台账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6.9 中标单位在运营维护过程中须确保劳动安全、工业卫生和防疫安全、消防措施等原则。

7、技术要求

7.1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8、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

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是指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要求做出响应的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具体应包括参与项目设施接收、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所提交的运作实施方案等。

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编制的总体要求是：在医院主管部门完成污水处理站投资建设的基础上，以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为技术蓝本，并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管理和报价测算依据。

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8.1、对项目设施的接收方案

在医院建设方及其调试单位通过环保验收后，完成全站项目设施接收的具体步骤和工作方案。

8.2、对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污水处理站技术工艺的特点并结合其他实际情况，编制运营期内对污水处理站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该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运营维护组织结构、人员组成与岗位配置、污水站运营单位与运营商总部间协调与支持关系描述等；

(2)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操作规章、人员资质及岗位资格要求等；

(3)运营中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其中应包括：降低噪音的措施；防治站内废水、污水、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的措施；

(4)运营维护过程中拟采取的劳动安全、工业卫生和安全、消防措施及其主要技术原则；

(5)为维持项目设施良好运行状况所建立的日常维护保养与检修制度，检修及维护方案；

(6)污水处理进、出水的检测与报告制度，保证出水水质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上级各主管部门，环保、卫监、质控、感染，等经医院方检测合格。各类台账需达到三甲医院的评审要求。

8.3、对项目设施的成本优化方案

包括运营期内如何通过合理挖潜和实施运营创新，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持续提高运行质量、提升环境效益的措施计划和具体方案。

8.4、对项目设施的大修及更新改造方案

包括构筑物的修缮、材（物）料与设备零配件的更换、备品备件的库存、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方面的措施与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等；配合医院方设立更新资金及使用方面的建议方案。

8.5、运营期内各类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包括就如何建立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等方面的考虑。

8.6、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医院方的移交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的特点和其他实际情况编制初步的项目移交方案，包括移交的时间、程序以及移交内容的安排，对移交时设施运行状态指标的保证性承诺和移交后的保证措施等。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技术响应性文件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_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

答疑澄清文件一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修改为交货期：接买方或监理开工通知之日起，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移交。

2、合同专用条款：1.1.13.1 修改为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 **供货及工期：接买方或监理开工通知之日起，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移交。**